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292 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528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三十九巷三號4樓(晶華酒店-VIP1)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82,900,687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13,879,784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6,745,769股之65.40%

主席：潘董事長思亮 記錄：連美芳

出席董事：潘思亮、林明月、獨立董事張果軍  
出席監察人：李孔文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會計師照明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莊律師國偉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因應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議決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修訂。 二、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8.872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三、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零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04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六、謹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2,600,687權票決後，贊成80,804,21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180,277權)；反對6,04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48權)；棄權1,790,42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93,459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卅三條	.....(以上同)。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四日訂立，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三、謹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2,587,167權票決後，贊成80,805,21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181,275權)；反對5,0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50權)；棄權1,776,90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93,459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  
(1)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5-6頁)。(略)敬請 洽悉  
(2)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略)敬請 洽悉  
(3)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8頁)。(略)敬請 洽悉  
(4)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詳議事手冊第8頁)。(略)敬請 洽悉  
(5)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詳議事手冊第9頁)。(略)敬請 洽悉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二、謹將上開書表，提請 承認。  
三、茲檢附：

1. 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5-6頁)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2,600,687權票決後，贊成80,807,46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183,527權)；反對2,79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98權)；棄權1,790,42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93,459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爰擬具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731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	(9,352,863)
104年度稅後淨利	1,135,062,32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25,727,19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8,227,430)
104年度可分配盈餘	1,124,522,787
分配項目：	
提列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8.872元)	(1,124,488,463)
104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34,324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二、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8.872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三、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零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04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六、謹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2,600,687權票決後，贊成80,804,21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180,277權)；反對6,04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48權)；棄權1,790,42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93,459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分，主席宣佈散會。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18,613)仟元及(71,342)仟元；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69,867仟元及93,736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2602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董事會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張淑瓊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高志尚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晶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產	負債	權益	其他	總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62,937	\$ 204,521	\$ 103,299	\$ 966,306	\$ 148,541	\$ 1,044,369	(\$ 213,465)	(\$ 2,967)	\$ 3,313,54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六(十八)	-	-	96,631	-	(96,63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7,891	-	(67,89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79,049)	-	-	(879,049)
現金股利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實	六(十七)	106,294	(106,294)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1,122,816	-	-	1,122,8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四)	-	-	-	-	88,812	5,706	-	94,51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69,231	\$ 98,227	\$ 103,299	\$ 1,062,937	\$ 216,432	\$ 1,123,614	(\$ 124,653)	\$ 2,739	\$ 3,651,826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69,231	\$ 98,227	\$ 103,299	\$ 1,062,937	\$ 216,432	\$ 1,123,614	(\$ 124,653)	\$ 2,739	\$ 3,651,826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六(十八)	-	-	106,293	-	(106,293)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94,518	-	(94,51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11,821)	-	-	(1,111,821)
現金股利	-	-	-	-	-	(2,244)	-	-	(2,2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六(十四)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實	六(十七)	98,227	(98,227)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1,135,062	-	-	1,135,0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四)	-	-	-	-	99,762	(2,739)	-	89,91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67,458	\$ -	\$ 103,299	\$ 1,169,230	\$ 121,914	\$ 1,125,727	(\$ 24,891)	\$ -	\$ 3,762,737

註1：民國102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5,672及員工酬勞(紅利)\$11,344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前述估計數與實際發放金額分別為\$938及\$1,876，已調整於民國103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註2：民國103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5,873及員工酬勞(紅利)\$11,745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前述估計數與實際發放金額分別為\$805及\$1,610，已調整於民國104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產	負債	權益	其他	總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62,937	\$ 204,521	\$ 103,299	\$ 966,306	\$ 148,541	\$ 1,044,369	(\$ 213,465)	(\$ 2,967)	\$ 3,313,541	\$ 81,354	\$ 3,394,895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	-	96,631	-	(96,631)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7,891	-	(67,89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79,049)	-	-	(879,049)	-	(879,049)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實	六(二十)	106,294	(106,294)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1,122,816	-	-	1,122,816	15,078	1,137,8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八)	-	-	-	-	88,812	5,706	-	94,518	(201)	94,31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69,231	\$ 98,227	\$ 103,299	\$ 1,062,937	\$ 216,432	\$ 1,123,614	(\$ 124,653)	\$ 2,739	\$ 3,651,826	\$ 96,231	\$ 3,748,057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69,231	\$ 98,227	\$ 103,299	\$ 1,062,937	\$ 216,432	\$ 1,123,614	(\$ 124,653)	\$ 2,739	\$ 3,651,826	\$ 96,231	\$ 3,748,05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	-	106,293	-	(106,293)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94,518	-	(94,51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11,821)	-	-	(1,111,821)	-	(1,111,821)
現金股利	-	-	-	-	-	(2,244)	-	-	(2,244)	-	(2,2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六(十四)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實	六(十七)	98,227	(98,227)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1,135,062	-	-	1,135,062	48,608	1,183,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八)	-	-	-	-	99,762	(2,739)	-	87,670	221	87,89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67,458	\$ -	\$ 103,299	\$ 1,169,230	\$ 121,914	\$ 1,125,727	(\$ 24,891)	\$ -	\$ 3,762,737	\$ 145,060	\$ 3,907,797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Balance Sheet for 晶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Includes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sections with 2014 and 2013 data.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Balance Sheet for 晶華國際酒店公司及子公司. Includes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sections with 2014 and 2013 data.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Income Statement for 晶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Details operating and investment activities with 2014 and 2013 data.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Income Statement for 晶華國際酒店公司及子公司. Details operating and investment activities with 2014 and 2013 data.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